南宋史浩与张浚之争析论

夏　令　伟
(中山大学 中文系,广州 510275)

摘要:史浩与张浚之争是宋孝宗即位之初的重要政治事件,内涵极为丰富。首先,史、张之争是以整个治国方略为主的国是之争,其中史浩主张"内修政事"、"以自治为先",而张浚则主张以战为主,二者在战守、拒纳归正人、要不要使金等问题上分歧不断;其次,这场争论显见二府与督府两大机构间的职权冲突,身为右丞相兼枢密使的史浩希望将督府置于中央政府的控制之下,而担任都督江淮军马的张浚则极力扩充督府权力,遂启二者争端;最后,史浩善于引经、引史处事,与张浚存在学术上的不同,故成为史、张之争的根源之一。

关键词:南宋;史浩;张浚;争论;国是;职权;处事
中图分类号:K24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4-0135-06

史浩与张浚之争发端于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六月孝宗即位之后,结束于隆兴元年(1163)五月。这期间,历任翰林学士、参知政事、右仆射兼枢密使的史浩与都督江淮军马的张浚在一系列问题上分歧严重,纷争不已,堪称孝宗主政初期的重要政治事件。对此,何忠礼先生的《试论南宋孝宗朝初年与金人的和战——兼论对张浚和史浩的评价》(《浙江学刊》1998 年第 6 期)与史美珩先生的《评为岳飞平反的宰相——史浩》(《浙江师大学报》2001 年第 6 期)都有所涉及与论述。不过,二文立足于史浩与张浚的是非评价问题,对史、张之争的内涵与本质关注不多,故本文试图从国是之争、职权之争、处事之争三个方面论析这一问题。不足之处,敬请方家教正。

一　国是之争

国是指一个国家的基本政策,宋代政治发展的多数时期都就此产生过激烈争论。沈松勤先生曾专门探讨过南宋前期的国是之争,并总结道:

> 南渡以后的"国是"说盛行于高宗朝,并经过了从以和战为内涵到以整个治国方略为内涵的发展历程;而其形成和发展的前提,则在于事关国家和民族存亡的主战与主和之争。和战之争表现最为激烈的当推高宗建炎至绍兴前期与孝宗即位的初期两个时期。第一时期论争的结果是以和议为"国是",确定了"绍兴和议";同样,第二时期也制定了继"绍兴和议"之后的又一以和议为"国是"的"隆兴和议"。[1]169

上述论断正确概括了南渡以后"国是"内涵的变化,从"和战"到"整个治国方略",显示出时人争论的不同侧重。这里,沈先生将"孝宗即位的初期"作为"和战之争表现最为激烈"的两个时期之一,可谓慧眼独具。实际上,史、张之争正发生在这一时期。若同后来张浚与汤思退的国是之争相比,史、张之争中的国是内涵并不仅限于对金是守、是战还是和,而是以前引沈先生所说的"整个治国方略"为主。先看史浩的国是主张,其《论未可北伐札子》云:

> 惟陛下少稽锐志,以为后图。内修政事,外固疆圉,上收人才,下裕民力,乃选良将,练精卒,备器械,积资粮,十年之后,事力既备,苟有可乘之机,则一征无敌矣。[2]13

《再论山东札子》云:

收稿日期:2010-03-09
作者简介:夏令伟(1981—),男,山东滕州人,文学博士,中山大学中文系在站博士后、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宋代文学研究。

方今立国之道,贵在得人,曰财曰兵,以次举行。使足食足兵,何患狂虏之跳梁哉!自陛下即位以来,凡臣之建议,莫不以自治为先。深恐好名之士袒持异论,以挠初谋,锐意之士不恤大计,以成轻脱,是以拳拳之念,蚤夜不敢忘。[2]11

《回奏条具弊事札子》云:

臣顷因陛下即位之初,尝陈今日御戎之计,谓:"藩篱不可不固,扃鐍不可不严。藩篱固,则内之政事可修,扃鐍严,则外之奸细难入。先为守备,是乃良规。若夫议战与议和,则亦在彼不在此。彼战则战,彼和则和。和不忘战,姑为雪耻之后图;战不忘和,乃欲缓师而自治。此度今年之事力,故立一时之权宜。"[2]15

从这些言论来看,史浩为孝宗所开出的"整个治国方略",重心乃是"内修政事","以自治为先"。围绕这一重心,他在对内问题上主张"收人才","裕民力","选良将,练精卒,备器械,积资粮",旨在做到"得人"与"足食足兵",只有如此,才能"以为后图",等待"可乘之机","一征无敌"。而在对外问题上,史浩主张"先为守备","外固疆圉",为自治创造安定的外部环境。所以,他特别反对"好名之士"、"锐意之士"积极主战的要求,认为这有"轻脱"之弊,非"恤大计"之举。他说:"议战与议和,则亦在彼不在此。彼战则战,彼和则和",看似将同金或战或和的主动权交给了对方,有畏敌示弱之嫌疑,但却是在"度今年之事力"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决定,其仍从属于史浩"以自治为先"的"整个治国方略"。

与史浩不同,张浚"整个治国方略"的重心乃是主战,他在隆兴元年三月被召赴京途中进奏云:

今之议者,孰不持战守之说?其下则欲复遵旧辙,重讲前好。以臣观之,战守之说是也。然而战守之道,本于庙胜。君天下者,诚能正身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用之战则克,用之守则固,理有决然者矣。今德政未洽于人心,宿弊未革于天下,揆之庙算,深有可疑。臣愿陛下发乾纲、奋独断,于旬月之间,大布德章,一新内外,尽循太祖、太宗之法,使南北之人知有大治于后。人心既孚,士气必振,于以战守,何往不济?[3]4423-4424

这里,张浚也是将战守之议纳入到"整个治国方略"之中加以考虑,并注意到了修"德政"、革"宿弊"在同金战守中的重要性,故将之作为"庙胜"的筹码。不过,这种主张过于偏重对外问题,也因此没有提出切实可行的内修政策,其急于成功的意思也比较明显。

正是由于二人在国是主张上的侧重不同,史、张之争也就不可避免。下面就其争论的中心问题——战守之争作一分析,拟从三方面来论述。

1. 要不要进兵山东

朱熹云:

公(张浚)于(绍兴三十二年)九月中尝具奏,以谓:"近闻吴璘之兵在德顺曾未几月,与虏大战,不可不为之深思也。使此虏得志于西,则气焰必炽,胁制蕃汉,聚兵边陲,迫我臣属,事固难处。今持久不决,有大利害存焉。倘坐视不问,贻忧异时,非计之得也。当令两淮之师虎视淮壖,用观其变,而遣舟师自海道摇山东,及多遣忠义结约中原,疑惑此虏,使有左顾右眄之虑。而德顺之师知我有牵制之势,将士当亦贾勇自奋。"至是复令俊卿等力言之。时浩已发诏,命璘弃德顺。盖浩志专欲亟和,以自为功,谓德顺既弃,则非徒璘无能为,亦固挠公之谋矣。[3]4422

张浚认为进兵山东,可遥相呼应在西线作战的吴璘,起到牵制金兵的作用。为此,史浩作《论未可用兵山东札子》来加以反对,认为:"宿师于外,守备先虚。我犹知出兵山东以牵制川陕,彼独不知警动两淮荆襄以解山东之急耶?为今之计,莫若戒敕宣抚司以大兵及舟师固守江淮,控制要害,为不可动之计。"[2]10可见,二人之分歧在于一主于战,一则主于守。

2. 要不要主动北伐

隆兴元年三月,张浚陛见孝宗,先是乞幸建康,史浩陈三说以驳斥之,接着论用兵,史浩接连作《论未可北伐札子》、《论用兵札子》等来表明立场,最后,"浚因内引奏曰:'史浩意不可回,恐失机会,乞出英断"[4]1282,遂有用兵之举。对于此次用兵,反对者多有。如武锋军都统制陈敏曰:"盛夏兴师,恐非其时。兼闻金重兵皆在大梁,必有严备。万一深入,我客彼主。千里争力,人疲马倦。劳逸既异,胜负之势先形矣。愿少缓之。"另如韩元吉、唐文若、陈俊卿等都不赞成用兵[5]5451。由此可见,张浚的用兵主张并不可行,后来的符离之败也印证了这一点。

3. 筑城选址之争

筑城防御，史浩认为其址应在瓜洲、采石，以卫长江一线，张浚认为应在泗州，以守两淮，二者所见又不相同。朱熹云：

> 翰林学士史浩建议，欲筑瓜洲采石城，上下公议。公谓："今临淮要地俱未措置，高邮巢县家计亦复未立，而乃欲驱兵卒但于江干建筑城堡，岂不示虏削弱，失两淮之心，堕将士之气？或有缓急，谁肯守两淮者？不若先城泗州便。"上以公言为然。浩已为参知政事，力主初议。[3]4420

而史浩《答宣抚张丞相议攻取札子》则认为：

> 两坞如成，国家之福，丞相之功亦不细矣。须委帅臣，令择吉日，视地势顺便，为经久安居之计可也。东西关事甚善，丞相勉之。惟自家藩篱固，则外可以拒敌，出门而战，退而坚守，若蛟龙之在渊，庶几无失。[2]156

从二者的主张来看，史浩显然接受了完颜亮入侵南宋的教训，以长江防务为重，认为如此方能战、守自如，"庶几无失"。张浚则希望通过城泗州来收"两淮之心"，鼓"将士之气"，为牵制金国兵力甚至进取恢复作张本。

以上谈到了史、张国是之争中的三个重要方面，此外，二人在拒纳归正人、要不要遣使通金、如何进行海上防务等问题上也存在着严重分歧，兹不赘述。

二　职权之争

隆兴元年正月，孝宗对执政成员作了调整，"以史浩为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使，张浚进枢密使，都督江淮东西路军马"[6]卷三三，621。史、张二人各有所任，但也因此而生冲突，除前言国是之争外，亦涉及二府与督府之间的职权之争。

宋代制度，中书门下为最高行政机构，由宰相出任长官，享有极大权力，所谓"佐天子，总百官，平庶政，事无不统"[6]卷一六一，3773，便指出了宰相有权处理内政外交诸多事务。而枢密院作为最高军事机构，"掌军国机务、兵防、边备、戎马之政令，出纳密命，以佐邦治"，故"与中书对持文武二柄"，号为"二府"[6]卷一六二，3797－3798。因此，枢密使作为枢密院最高长官，亦被目为执政。本来枢密使之设有平衡相权之意，但在特殊情况下，宰相亦兼任枢密使。早在拜相之前，时任参知政事的史浩就有宰相兼任枢密使的建议，《宋宰辅编年录》卷一七载：

> 十二月乙丑常朝，史浩论枢密院合使宰相兼使事，因引富弼对仁宗皇帝故事。上曰："正合朕所见。"陈康伯力辞，上曰："此不易之论，毋多逊也。"诏宰相今后依旧兼枢密使。[7]1487－1488

宰相兼枢密使可以将行政权、军事权集中起来，有利于行政与军事上的统筹安排，并最大限度地加强二府的权威，保证中央政策的贯彻执行。时任参知政事的史浩作此建议正是为了及时、有效地应对当时复杂多变的宋金战争形势，及其拜相，亦遵循惯例得以兼任枢密使，掌握了二府的领导决策权力。

不过，二府的权威很快受到了来自于督府的挑战。本来，都督军马是负责沿边战守的军事长官，虽然有都督行府这样的办事机构，但必须听命于中央二府，并且根据实际情况时设时废。李心传对其历史沿革作有探讨：

> 都督，古官也，晋、宋间有之，自唐以来不置。绍兴初，吕元直复相，谋进取，秦会之亦欲夺其权，乃共议令元直以左仆射都督江、淮、荆、浙诸军事，置司镇江。元直觉之，遽归，而命孟富文以参知政事权同都督，已而落"权"字。四年，赵元镇自知枢密院事为川陕宣抚处置使，元镇以与吴玠共事为嫌，乃改都督川陕、荆襄诸军事。五年春，元镇与张德远并相，遂带兼都督诸军马入衔。七年秋，德远将罢，先废都督府。隆兴初，德远再入，乃命以枢密使都督江、淮军马焉。二年，德远去位，都督府复废。其秋，纥石烈志宁入寇，诏汤进之以左仆射为之。进之逗遛不行，乃命王瞻叔以参知政事为同都督，瞻叔亦乞免，于是遂命和义王杨存中代为都督。非宰相而为都督，自存中始。[8]198

由此可见，南宋都督之设，既是抗金斗争之需，亦与政治权力之争有关。既设之后，多以宰相兼使，故地位较为尊隆，职权较为重大，并设有都督行府作为办事机构，但这一机构并非恒定不变，而是常常出现都督罢免而督府亦废的情况。在这方面，张浚关系最大，先是"七年秋，德远将罢，先废都督府"，接着"（隆兴）二年，德远去位，都督府复废"，从中可见都督与督府之间休戚与共的密切关系。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李心传给出了答案：

> 张魏公之为都督也，以行府为名，凡事干朝廷，则关会三省、枢密院。孟富文时在政府，大不平，曰："三省、密院，乃奉行行府文书耶？"因

称疾求去。隆兴初,魏公再为都督,时宰相陈鲁公、汤庆公皆主和议,故朝廷所行多与都督府异。魏公乃言:"臣节制江、淮军马,其进退调发当从督府取旨施行。近日主兵官及帅守、监司,辄以军期事务,径申朝廷,乞札下依本府指挥,仍取当行人责军令状外,谨具奏知。"上曰:"岂有不申朝廷之理。"十月辛巳,乃诏:"江、淮军马调发应援,从督府取旨施行。其余事务,并令申奏如旧。"[8]198-199

这段话点出了张浚控制下的督府越权、不受二府节制的情况:其一,督府"凡事干朝廷,则关会三省、枢密院",对于这种将二府作为"奉行行府文书"的执行机构的做法,孟富文强烈不满,"大不平","因称疾求去",原因即在于督府的强权竟然凌驾于二府之上;其二,二府与督府的主张不同,"故朝廷所行多与都督府异",因此,督府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朝廷的政令畅通,容易造成政出多门、令人无所适从的混乱情况;其三,督府试图扩大自主权与管辖权的意见,引起了朝廷的不满。张浚认为身任都督,"节制江、淮军马,其进退调发当从督府取旨施行",而不应"辄以军期事务,径申朝廷",意在加强督府的权力。而从孝宗"岂有不申朝廷之理"的反应来看,其因朝廷权威受到挑战而生的不满之意显而易见,故没有对张浚所请予以满足。上述三个方面都说明了督府同二府之间的矛盾所在,而这也成为了督府屡被废置的主要原因。

前引材料中,明言宰相陈康伯、汤思退同都督张浚之间存在冲突。实际上,史浩位居二府期间,督府亦有越权行为,与二府发生了严重冲突。且看楼钥《纯诚厚德元老之碑》中所载三则材料:

大将李显忠、邵宏渊奏乞进兵,公又奏:"二将辄乞战,岂督府之命令不行耶?"[4]1281

督府乏用,欲取之民。公曰:"未施德于民,遽重征之。恐外贼未必至,民贫将自为盗。"康伯与公相顾,同奏曰:"必欲取于民,臣等皆当丐退。"上为之给虚告五百道以庚费。[4]1282

浚因内引,奏曰:"史浩意不可回,恐失机会,乞出英断。"既而省中忽得宏渊出兵知禀状,始知不由三省,径檄诸将。公语康伯曰:"吾属俱兼右府,而出兵不得预闻,则焉用相哉!"由是求去不已。[4]1282

第一则材料谓大将径言求战,犯了武将不得干政的宋代政治传统,因此,史浩怀疑此乃督府故意指使而为,故有"岂督府之命令不行耶"的呵斥;第二则是因"督府乏用,欲取之民"而引起了二府的激烈反对,究其原因,不在于是否取之于民,而是宰相欲先内治但督府却思进兵的意见分歧;第三则"出兵不得预闻",说明了二府的尴尬处境,史浩"求去不已"的做法反映了二府与督府的矛盾升级。

不惟上述冲突,实际上,史、张国是之争所涉及的问题都可以放到二府同督府的关系视野中加以考察。基于总体的把握,出任二府长官的史浩在对待战守、归正人等问题时往往并不停留在这些问题本身而要兼顾其它方面,而负责都督江淮军马的张浚则显然更关注问题本身,这种区别的产生与二人所处的位置应有一定关系。

三　处事之争

宋人论政,多依经学,强调经世致用。如王安石以"新学"变法,司马光以"朔学"更化,而二程倡"洛学",苏轼本"蜀学",都以各自学说干预时政,致君为用。实际上,史、张之争的产生亦与二者的学术不同有莫大关系。

史浩上承家学,于学术有一己之得。史载:"浩少卓犖有大志,敏悟绝人,力学至忘饥渴寒暑。叔父木优于学,浩以为师,朝夕质问疑义,反覆切到。读书一经目,终身不忘,自经史百家至浮图、老子之书,靡不通贯。"[9]5094从"自经史百家至浮图、老子之书,靡不通贯"的说法来看,史浩并没有专主一是,而是博求众学,力求贯通。这种学术特点对史浩处理政事的能力与方式有较大影响,楼钥总结道:

公智虑深长,临机辄断,平居若不胜衣,而剸裁勇决,毅然不可回。推究经旨,多先儒所未发,引经处事,动中要领。[4]1278

"智虑深长"是谓其处事之宏远,"临机辄断"、"剸裁勇决"是谓其处事之果敢,"毅然不可回"则是谓其对自己判断力的自信与坚持。而这种处事原则与态度则得益于史浩"推究经旨,多先儒所未发",即在学术上的诸多发明,因此才能"引经处事,动中要领"。事实也是如此,史浩曾进读《尚书》,所用讲义几经删改后成《尚书讲义》一书,其中的学术思想可以用来观照史浩的政治主张。《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一《〈尚书讲义〉提要》云:

盖(《尚书讲义》)本当时经进之本,故其说皆顺文演绎,颇近经幄讲章之体。其说大抵以

注疏为主，参考诸儒而以己意融贯之。当张浚用兵中原时，浩方为右仆射，独持异论，论者责其沮恢复之谋。今观其解《文侯之命》一篇，亦极美宣王之勤政复仇而伤平王之无志恢复，则其意原不以用兵为非，殆以浚未能度力量时，故不欲侥幸尝试耶。[10]91

《尚书》被视为封建社会的政治哲学经典，既为帝王必习之书，又为士人必读之册。《尚书讲义》虽然"大抵以注疏为主"，但无疑凝聚了史浩对于《尚书》中的政治、道德、伦理诸多问题的思考与认识，为其"引经处事"提供了学术资源。基于此，四库馆臣通过列举《尚书讲义》对"用兵"问题的解释来反观史浩的"独持异论"，确能发明史浩原意，有助于了解史、张之争的学术根源。

史浩不仅"引经处事"，还善于"引史处事"，这在史、张之争中表现得比较明显。如其《论归正人札子》引"由小以致大"的商汤、文王之例来说明不纳归正人的合理性[2]11，既将孝宗比作前代贤王，恭维了皇帝，又强调了内修然后安人的重要性，颇具说服力。这种"引史处事"的方法自然同史浩"靡不通贯"的知识结构密切相关，也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引经处事"的虚泛，做到相得益彰。实际上，这两种处事方法一直贯穿到史浩后来的政治生涯，"浩又罢相，在经帏尝书《车攻》诗序，陈述孟轲乘势待时之说，以赞恢复之图。又书唐太宗语'治安中国而四夷自服，岂非上策'，复陈其说，愿以治安中国为本，则复中原如运诸掌"[9]5101。由此可见，史浩内修待时以图恢复的主张是一以贯之的，且有其学术上的依据。

张浚在学术上亦有较大成就。杨万里云："浚之学一本天理，尤深于《易》《春秋》《论语》《孟子》。奏议务旦明，不为虚辞，口占成文，不易一字。有《绍兴奏议》《隆兴奏议》各十卷、《论语解》四卷、《易解》并《杂说》共十卷、《春秋解》六卷、《中庸解》一卷、《书诗礼解》又三卷、《文集》十卷藏于家。"[11]613其中，《易解》及《杂说》被收入《四库全书》，"其书立言醇粹，凡说阴阳动静皆适于义理之正"[10]8。张浚同样主张治国以经，杨万里记一事：

召浚赴行在所，赐手书。未至国门，遄趣三四。既见，上改容曰："久闻公名，今朝廷所恃唯公。"赐坐，降问再三。浚言："人主以务学为先，人主之学以一心为本，一心合天，何事不济。所谓天者，天下之公理而已。人主之心，一为嗜欲私溺所乱，则失其公理矣。必兢业自持，使清明在躬，则赏罚举措无有不当，人心自归，丑虏自服矣。"上竦然曰："当不忘公言。"[11]610－611

张浚向孝宗的进言大谈"人主之学"，并解释为"以一心为本"，而"心"须合乎"天"，合乎"天下之公理"，不为"嗜欲私溺所乱"，由此可见，张浚亦有引学术而治国的意图。不过，这一说法旨在"人心自归，丑虏自服"，乃是为用兵张本。当是时，"自金人渝盟，兵革不得休息，民之创痍日甚。会天子新立，谓'我家有不共戴天之仇，朕不及身图之，将谁任其责？'乃奋志于恢复。由是天下之锐于功名者，皆扼腕言用兵矣"[12]4934。张浚所谓"公理"，目的即在于此。

从下面所引的材料可见史、张二人"引史处事"而得出的不同结论：

（浩）又与浚言："平时愿执鞭而不可得，幸同事任，而数日议论不同，不惟为社稷生灵计，亦为相公计。相公养成名望，一旦失利，岂不有损威重？"浚曰："公言良是，但浚老矣！"公曰："杜预辈有平吴之功，而晋归功于羊祜，以祜立规模而预竟其功。相公若先立规模，后使人藉是有成，亦相公之功也。何必身自为之？"浚因内引奏曰："史浩意不可回，恐失机会，乞出英断。"[4]1282

史浩举"祜立规模而预竟其功"之例，企图说服张浚毋轻用兵而为长远之计，可谓善"引史处事"；然而张浚并不为所动，而径乞孝宗出兵，可见二者对待经、史之用的不同态度。陈郁曾就史、张之争评论道："余谓浚非不忠也，特太急耳！浩可谓责难于君者矣，可谓见远识微之士矣，可谓得镇抚四夷之体，是可为师出无名之戒云。"[13]735史浩之所以能"责难于君"、"见远识微"，"得镇抚四夷之体"，同他客观地"引经处事"、"引史处事"是分不开的。与之相反，张浚非不能"引经处事"，却流于空疏、主观，且不能以之为鉴。这是史、张之争产生的根源之一。

参考文献：

[1]沈松勤.南宋文人与党争[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2]史浩.鄮峰真隐漫录[G]//宋集珍本丛刊:第43册.成都:线装书局,2004.
[3]朱熹.少师保信军节度使魏国公致仕赠太保张公行状[G]//朱子全书:第2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等,2002.
[4]楼钥.纯诚厚德元老之碑[G]//攻媿集:卷93//丛书集成初编:第2018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
[5]周密.齐东野语[G]//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6]脱脱,等.宋史[G].北京:中华书局,1977.
[7]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M].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8]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G].北京:中华书局,2000.
[9]罗濬.史浩传[G]//宝庆四明志:卷9//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
[10]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M].北京:中华书局,1965.
[11]杨万里.张魏公传[G]//杨万里集:卷115//传世藏书:集库别集第6册.海口: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12]叶绍翁.四朝闻见录[G]//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13]陈郁.藏一话腴:外编卷上[G]//丛书集成续编:第88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4.

On the Debate Between Shi Hao and Zhang Jun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XIA Ling-wei
(Chinese Depart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e debate between Shi Hao and Zhang Jun, an important political event at the beginning of Song Xiaozong's ascending to emperorship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is rich in connotation. It is firstly on the state policies, where Shi advocates giving priority to the internal political affairs, while Zhang advocates dealing with the issue of external war, which disparity finds expression in such issues as active or defensive warfare, acceptance or declining immigration, whether or not to send ambassador to the Jin Kingdom, etc, secondly on the power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governmental agencies of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ve and military authorities and local military institutions, where Shi as prime minister and military governor wants the control of the local institutions, while Zhang vigorously expands his power of local military institution, which disparity starts this debate, and thirdly on the academics, which is one of the sources of the debate.

Key words: Southern Song Dynasty; Shi Hao; Zhang Jun; state policy; duty and power

[责任编辑:凌兴珍]